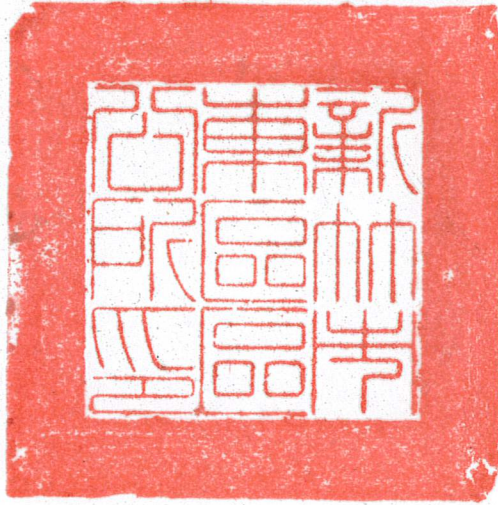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東社字第112000095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吳嘉正於112年1月1日因意外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1月6日竹檢介宙112相11字第1129000584號函、新竹市政府112年1月16日府社救字第1120013438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吳嘉正(民國56年3月2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J1229\*\*\*\*、戶籍所在地：新竹市東區明湖里17鄰明湖路1050巷308號2樓)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涂東良